

大仁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二樓 A214 室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李淑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佈開會：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的二分之一，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1.本會議是校內層級最高的會議，有教師、職員、學生各種代表，也都是最受敬重的代表。

2.接下來有一連串的教育部訪視評鑑，包括整體補助經費的訪視，改名科大的訪視，96 年底有升格科技大學評鑑，還有校內外各系、院的自我評鑑，請大家做好相關準備。

3.教授對外爭取的計畫，是學校很重要的資源，包括教學卓越計畫，育成中心前幾禮拜所爭取的補助，國科會的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的計畫等都很重要，請各位老師積極爭取校外資源的補助，嘉惠學生。

4.悠活渡假村的共識營，效果很好。希望能具體擬出中長程計畫，已經彙整的資料也漸具雛型，希望計畫書早點出爐。

5.目前本校專任師資有 385 位，兼任有 384 位，許多兼任老師沒有教師證書，希望系所主管聘任時候留意。目前本校的師生比算是好的，可以考慮減少兼任師資的名額。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5 年 6 月 15 日)(如附件一，第 4~5 頁)
校長補充：

1.有些提案，似不需由校務會議討論。

2.會議通過的法案，請相關單位提出修正過的版本呈交付梓。

3.軍訓教官的委員會，組織章程中沒有包括這部分。

俞朝福主任：建議由秘書室提出辦法，於校務會議前審查提案。

郭代璜主秘：依照「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校務會議應請三長及人事主任編審議程。

四、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一：請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說明：1.本草案業經 95.06.14 通識中心事務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

2.奉校長核定本校應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政策指示，擬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討論：

校長補充說明：未來的大學教育中，通識教育會越來越重要，學生的課能力可能靠專業課程，但學生生活品質之提升要靠通識教育，目前國內大部分大學都設置有通識教育委員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第 6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追認「96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及招生計畫」。

說明：1.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三階段作業(提報招生名額調整及招生計畫表)，依教育

部調整原則調整各學制系科招生名額及規劃所系科招生名額，並須於8月31日呈報教育部核定，報部前需經校內相關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2.為配合報部時程，先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議(95.08.30/95.09.07)，議決96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及招生計畫，再補提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補送總量管制小組。

3.96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規劃及招生計畫，參見(附件三、四、五，第7、8、9頁)。

討 論：有一些系只剩下五百名的學生，將如何因應？日前參加福建大學的九所大學聯盟，或可想辦法尋求改變之道，更改系名或者改變經營方式皆可。

決 議：同意追認。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三：擬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為提升專責小組運作效率，擬以本校專責小組設置辦法中增列審議小組條文。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第10頁)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四：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

說 明：1.為因應本校96學年度開始招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生，增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篇研究所之相關規定。

2.本提案已經95上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 議：1 標題去掉〈大學部〉的字。

2 修正通過。(如附件七，第11~12頁)

五、各單位書面及口頭報告：(書面工作報告，如第13~49頁)

*校友會何武彰會長報告：本地校友會的配合度與其他地區相較，相對低落。

*教務處報告：校長協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填寫教學卓越計畫的各項表格。

*研發處報告：人員補助辦法修擬中。

校長補充：參酌其他學校的相關資料作比較，尤其是明年要跟我們一起參加評鑑的七個學校作比較，以利評鑑結果。

*人事室報告：師資結構與師資比之說明。

*會計室報告：九十四年度的結算完畢，學費收取的情況，將會短少七千萬。比去年好，去年短少一億四千萬。

副校長報告：請教務處與會計室核驗，為何有學生人數之差距。

教務長報告：目前學生人數有12061人，跟實際學生人數有七百位的差距。

副校長：請註冊組長提交相關資料報告。

會計室：近期內將提出尚未繳交註冊費的學生名冊，請註冊組協助催繳。

*圖書館報告：館內舉辦很多活動，請大家踴躍參加。

校長補充：圖書館所提供的數據表冊很好，請研發處參考。

*電算中心：〈1〉已經完成電腦化的會議室填寫使用。

〈2〉請研發處要求老師上網填寫學術活動相關資料。

校長補充：請電算中心協助推動校務的工作效率。

*推廣中心：〈1〉為了提升學生的考照率，請各系的網頁上面也提供學生可以應考的各種證

照。

<2>每一個系盡可能推出核心課程，各系所至少提出一個學分班的課程。

* 資訊管理學院：

<1>學院與屏東市公所合作，建立健康城市的產學聯盟。

<2>目前與中山大學的區域教學中心合作開了兩門課程。並有企業家卓越論壇，請企業家來作企業跟實業的錄製教材，作為輔助教學的學分。

* 校長總結：可多一些學術方面的活動與成果資料在校務會議中呈現，各委員會也可作工作報告。

六、總結：

七、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一：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

決 議：本案因無迫切之必要性，暫予緩議，留待下學期校務會議時再提出。

執行情形：依本校組織規程 23 條「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已呈請各學院提院務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追認修正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籍規則」部分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學則已經報部同意備查在案(95.5.26 台技(四)字第 0950079141 號函)。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三：請審議 95 學年度預算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95.9.1 台會(二)字第 095012888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現依預算執行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四：請同意 95 學年度起向台灣銀行申請學生就學貸款預先撥款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視資金狀況向台銀提出申請。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五：擬請審核「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訂。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5.6.15 公告施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六：擬請審核「優良學術研究教師獎助辦法」修訂。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5.6.15 公告施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七：擬請審核「教師研究成果獎助辦法」修訂。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5.6.15 公告施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八：擬請審核「教師短期出國研究進修補助辦法」修訂。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5.6.15 公告施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九：擬請審核「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獎助辦法」修訂。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5.6.15 公告施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十：擬請審核「研究中心之歸屬與定位」。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已依決議將貴儀中心及實驗動物中心定位為校級研究中心，歸屬於研發處；其餘，五大中心則為院級研究中心，分別歸屬於健康學院及休閒學院。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十一：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 95.8.3 台訓(二)字第 0950112721 號函同意核定。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十二：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審議結果修正之後於 95.6.22 發文至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十三：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95 學年度的委員及組織運作依新規定方式產生及辦理。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十四：請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 議：緩議。

執行情形：擬於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大仁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5.10.17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與力學行仁理念，統籌規劃與督導執行本校通識課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為：
- 一、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 二、審議通識教育重要計畫及規章。
 - 三、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課程設計。
 - 四、督導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事務之執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之。
- 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及進修院校主任等擔任之。
- 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酌給交通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五條 委員會開議時，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副校長代理。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得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議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九十五學年度技專校院申請招生名額計畫表 95.09.07 訂										
校名：大仁科技大學								校碼： 418		
	研 究 所				小 計					
類別	日間博士 班	博士在職 專班	日間碩 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日間部	夜間假日學 制	合 計			
95 學年度 核定名額	0	0	66	0	66	0	66			
96 學年度 初核名額	0	0	66	10	66	10	76			
96 學年度 調整名額	0	0	55	23	55	34	89			
96 學年度 變動量	0	0	-11	34	-11	24	23			
類別	大 學 部									
	四 技			二 技				小 計		
	日間部	夜間假日學制		日間部	夜間假日學制					
		進修部	在職專 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日間部	夜間假 日學制	合計
	95 學年度 核定名額	1040	460	0	700	790	150	110	1740	1510
96 學年度 初核名額	1040	460	0	700	1050			1740	1510	3250
96 學年度 調整名額	1227	560	0	676	695	245	100	1903	1584	3487
96 學年度 變動量	187	100	0	-24	-16	0	-10	163	74	237
類別	專 科 部								總 計	
	二 專				五 專	小 計				
	日間部	夜間假日學制				日間部	夜間假日 學制	合計		
		夜間部	在職專 班	進修專 校						
95 學年度 核定名額	600	770	0	430	500	1100	1200	2300	5616	
96 學年度 初核名額	600	1100(扣減 100 人)			500	1100	1100	2200	5526	
96 學年度 調整名額	350	850	0	250	450	850	900	1700	5276	
96 學年度 變動量	-250	-200	0	0	-50	-300	-200	-500	-250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增班及調整班計劃/95.09.07 修正							
一、減班規劃(核定需調減招生名額 100 名)							
部別	減班案	班級數	人數	部別	減班案	班級數	人數
進修	二專資訊管理科	2(減)	90	進修	二專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減	10
				合計			100
二、調增案(核定招生總量內可調增) 日間學制以 150 人為上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 250 人。							
部別	增班案	班級數	人數	部別	調減案	班級數	人數
日間	四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新)	50	日間	二專護理科 二專資訊工程科	1(停) 1(減)	-50 -50
"	四技觀光事業系	1(新)	50	"	二專資訊管理科 二專餐飲管理科	1(減) 1(減)	-50 -50
"	四技休閒運動管理系(體優)	1(增)	37(43)	"	二專幼兒保育科 二技醫務管理系	1(停) 1(停)	-50 -24(55)
進修	食品科技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1(新)	10	進修	(已總量內核定)		
"	製藥科技所在職專班	1(新)	9	進院	1. 進院二技餐旅系 2. 所內調整 4 人	減	-10 -4
"	休閒健康管理所在職專班	1(新)	15	進修	1. 進修部二技應外英系 2. 所內調整 7 人	1(停)	-16(45) -7
"	四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新)	50	進修	1. 二專餐飲管理科	2(減)	-100
"	四技餐旅管理系	1(增)	50	"	1. 二專餐飲管理科 2. 二專食品科技科 3. 二專環境資源管理科	1(減) 1(減) 減	-55 -40 -5
	合 計		250		合 計		-500
三、調整案(各學制縱向調整招生名額)							
部別	調減案	班級數	人數	部別	調增案	班級數	人數
日間	四技外日 2，幼保 2，社工 2		-6	日間	四技休閒運動管理系(體		6
日間	二技醫管系	1(停)	-31(55)	日間	二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新)	46
"	二技資管系	減	-10				
	二技資工系	減	-5				
日間	五專幼保科	1(停)	-50	日間	五專觀光科	1(新)	50
	五專護理科	1(減)	-50	日間	四技護理系	1(新)	50
進修	四技幼兒保育系		-2	進修	四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
進修	二技職業安全衛生系	1(停)	-39	進修	二技在職專班幼兒保育系	1(增)	50
"	二技幼兒保育系	1(停)	-56	"	二技在職專班社會工作系	1(新)	45
"	二技資訊管理系	1(減)	-40	"	二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新)	50
"	二技應外英系	1(停)	-29(45)	"	二技餐飲管理系	增	20
"	二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減	-5	"	二技餐旅管理系	增	4
進專	二專食品科技科	1(停)	-50	進修	二專數位多媒體設計科	1(新)	45
"	二專資訊管理科	1(停)	-60	"	二專休閒運動管理科	1(新)	45
"	二專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減	-10	"	二專觀光事業科	1(增)	40
"	二專幼兒保育科	1(停)	-60	"	二專餐飲管理科	1(增)	50
進專	二專餐飲管理科	1(減)	-50	進專	二專數位多媒體設計科	1(新)	50
"	二專觀光事業科	1(減)	-50	"	二專休閒運動管理科	1(新)	50
說明：依教育部修正計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整規定							
1. 調整之學制所、系、科、班(組)應以原有學制瑣細科班(組)二分之一為限，謹餘單班者不受此限。							
2. 調整總名額(增量)，日間學制以 150 人為上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 250 人。。							

附件五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預擬招生所系科人數彙整表(950815 訂/0823 修/0830 通過/09.07 修正)																					
學院	系 (科) 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合計
		碩士班	在職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	計	日間部	計	
環境與健康學院	環管所	20		20																20	
	製藥所	13	9	22																22	
	生科所	9		9																9	
	食科所		10	10																10	
	藥學系				150		0	150					0					0		0	150
	生科系				50			50					0					0		0	50
	食品系				50	45		95	50	40			90	50	45		0	95		0	280
	環管系				48	40		88	45				45		40			40		0	173
	職安系				48	40		88	45	0			45					0		0	133
	護理系				50			50	150	150	100		400	0				0	50	50	500
	合 計	42	19	61	396	125		521	290	190	100		580	50	85		0	135	50	50	1347
資訊與管理學院	資工系				100	60		160	50				50	50				50		0	260
	資管系				50	60		110	100	60			160	50	60		0	110	100	100	480
	醫管系				48			48	0	45			45	50				50		0	143
	行流系				100			100	46	50			96		50		50	100		0	296
	數位系				50	52		102		50			50		45		50	95		0	247
	合 計	0	0	0	348	172		520	196	205			401	150	155		100	405	100	100	1426
休閒學院	休管所	13	15	28				0					0					0		0	28
	休閒系				93	53		146	55	40		50	145		45		50	95		0	386
	餐旅系				100	110		210		124		50	174					0		0	384
	餐管系							0		80			80	100	265		50	415	100	100	595
	觀光系				50	50		100					0	50	100		50	200	50	50	350
	合 計	13	15	28	243	213		456	55	244		100	399	150	410		150	710	150	150	1743
人文暨社會學院	外英系				48	0		48	45	0			45					0	100	100	193
	外日系				48			48	45	40			85					0	50	50	183
	幼保系				96	50		146	45	0	100		145	0			0	0	0	0	291
	社工系				48			48			45		45					0		0	93
	合 計	0	0	0	240	50		290	135	40	145		320	0			0	0	150	150	760
總 計	55	34	89	1177	560	0	1787	676	679	245	100	1700	350	650		250	1250	500	500	5276	
調 整	-11	+34		+187	+100			-24	-111	+95	-10		-250	-120		-180		-50		-340	
日間部全部招生人數 2758 人										進修部全部招生 2518 人										5276	
(研究 55 人 學院 1903 人 專科 800 人)										(研究 34 人 學 15 人 專科 900 人)											

大仁科技大學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10.17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辦法」之規定，特成立「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制定「大仁科技大學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之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推廣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科代表。

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

- 一、策劃、協調教育部獎補助款之運用。
- 二、審核本校獎補助經費分配原則。

三、審核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及修正。

- 四、督導各單位系(科)對獎補助款之運用。

第五條 本小組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小組任期為一年，得視需要成立審議小組，任期與專責小組同，職責如下：

- 一、規劃申請教育部獎補助金額及學校配合款金額。
- 二、規劃各單位整體發展經費分配比例原則。
- 三、審查各提報計畫書評比審查標準。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六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因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碩士班甄試生除重大疾病外不得以其他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七十九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條 研究生需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八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八十七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八十八 條 研究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

第 八十九 條 研究生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申請再延長休學者，須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完成辦理手續。

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服役及懷孕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第 九十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第八十二條**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轉所、組

第 九十一 條 研究生入學就讀一學年後，得申請轉所、組。本校研究生轉所、組辦法另訂之。

第 九十二 條 申請轉所、組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 九十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 九十四 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 九十五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第八章 其他

第 九十六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